

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乌建复字【2023】 号

【办理结果：A】

关于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119 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

张艳芬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相关部门加强规范居民小区供暖、排污及停车问题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居民小区日常生活相关基础建设，结合我市开展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，多措并举推动相关设施建设。

一是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自治区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内政办发〔2020〕27号）文件要求，制定《乌海市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，按照基础类、完善类、提升类三类推进实施，基础类为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要的改造内容，包括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

造提升（供水、排水、供气、供热等）、小区内建筑物公共部位维修等；完善类应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的改造内容，包括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（充电设施、无障碍设施、健身器材、绿化美化等）、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、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；提升类应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、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的改造内容，包括养老、托育、卫生防疫、助餐、家政保洁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。

二是。2019—2022年，我市已完成老旧小区改造156个，涉及户数27060户、改造面积244.7万平方米。2023年我市计划改造老旧小区60个，其中海勃湾区48个，乌达区7个，海南区5个。改造将继续坚持“一小区一策”的原则，罗列改造清单，“点菜式”选定改造内容，将小区供暖、排污及停车等民生问题结合实际情况纳入改造范围。坚决有力的抓好各项惠民政策落实，确保老旧小区改造让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、幸福感更可持续、安全感更有保障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！

分管领导：段世雄

联系人：孙柏

联系电话：6987753

2023年4月6日